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7號請求人ＯＯＯ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即被告ＯＯＯ（下稱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方於民國108年7月24日將其拘提到案，並於同年月25日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遂於同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信件物品。嗣被告經本院受理羈押聲請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等罪嫌確屬重大，且有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於同日予以羈押被告及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其後，該案經承辦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同年8月28日移審繫屬本院，承辦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認其犯罪嫌疑雖屬重大，惟已無羈押之必要，遂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並禁止與本案證人接觸及限制住居，且固定於每週五至派出所報到及限制出境及出海後，准予停止羈押，被告即於同日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釋放，被告自108年7月24日受拘提之日起至同年8月28日具保停止羈押止，共計遭羈押36日（計算式：8＋28＝36）。然本案原起訴部分，連同追加起訴部分經承辦法官合併審理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無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遂於109年6月20日，以本院108年訴字第904號、第1189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11號、第1112號刑事判決撤銷本院前開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改判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其餘上訴駁

回。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撤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11號、第11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至此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全部無罪確定。被告因此依刑事補償法之相關規定向本院求償，本院審核調查後於111年5月9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7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14萬4千元，並於補償決定確定後，支付補償金予被告。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兩者非屬相同，自應辨明。

三、經查：

㈠本案承辦檢察官係以相關證人之證述、通聯譯文、現場蒐證照片、被告所使用手機之基地台位置等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犯行重大，且因被告否認犯罪，有勾串相關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信件物品，業據羈押聲請書載明（見本院聲羈卷第2、3頁）。經核閱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前之相關卷證資料，相關證人確有明確證稱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之情，部分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雖未見明述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說詞，但內容係有所隱諱，非無懷疑確有交易毒品之情，是基上證據顯示，當已足釋明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等罪嫌重大。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為最輕本

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良以重罪已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又否認犯行而與相關證人所證不符，足認被告於斯時確非無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是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㈡又本院受理羈押聲請法官於訊問被告時，被告亦係否認犯罪，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然相關證人之證述及部分通訊監察譯文已足釋明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確屬重大，業如前述，是本院受理羈押聲請法官基於承辦檢察官之聲請，因而認定被告確有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因而裁定准予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自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㈢再者，承辦檢察官於被告經羈押獲准後，旋於108年7月30日、同年8月7日分別傳喚證人、提訊被告釐清相關事證，足見承辦檢察官於被告遭羈押期間亦未有怠於偵查作為之情事。

㈣雖本案經各級法院審理後，被告最終經宣告無罪確定，分有前揭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惟細譯上開各級法院判決之內容，主要係因相關證人於審理時翻異前詞，或證詞有所反覆、不一，或證人彼此間之證述有所歧異，並無其他相關證據可資補強，因而判決被告無罪。惟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以及本院受理羈押聲請之法官訊問被告時，尚無從對相關證人為交互詰問，顯無從知悉相關證人之證述有上開各級法院所指之情形，自不能以事後實體審判程序對相關證人交互詰問後因而判決被告無罪之結果，即認本件承辦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或受理羈押聲請法官決定羈押被告時，本案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五、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主席委員　李淑惠

委員　王以齊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曾慶雲

委員　黃柏霖

委員　盧惠珍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吳俊毅（請假）